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由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后相关事项，其中包括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注册资本、股本总数相关条款修改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

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份 935.274 万股。公司总股本由 9,692.822 万股增加至 10,628.096 万股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F11235 号），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。盘龙药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,999,974.60 元，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,163,682.37 元（不含税）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,836,292.23 元，其中：计入股本人民币 9,352,740.00 元，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5,483,552.23 元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

根据本次发行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：

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,692.822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628.096万元。
第二十三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9,692.822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9,692.822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10,628.096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0,628.096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已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议案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授权，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、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；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、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项。因此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